证券代码: 838160 证券简称: 蓝必盛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#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2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0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蒋伟群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 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>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,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, 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,238,458.22 元, 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为 5,735,101.51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,901,967.49 元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,608,140.49 元,其他资本公积为 293,827.00 元)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4,691,350 股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0 股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50 股,无需纳税;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,需要纳税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,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7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上述相关 议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